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麗淳

選任辯護人 楊富勝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不服本院刑事庭受命法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所為羈押之處分，聲請撤銷處分，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甲○○因為相信人性本善，才被騙去當了詐欺幫手，之後絕對不會再犯，另被告尚單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出去後會好好上班，也會盡力賺錢賠償被害人，爰依法聲請撤銷羈押處分等語。
-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第1項聲請期間為10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抗告亦有準用，同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文。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案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堪認涉嫌加重詐欺等罪之嫌疑重大，且被告短時間內多次犯下詐欺取財犯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

01 之羈押事由，亦有羈押之必要，遂當庭處分自114年1月20日
02 起羈押（下稱原處分），於同日送達押票予被告等情，有訊
03 問筆錄、押票、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嗣被告於114年1月
04 22日具狀聲請撤銷原處分一情，有刑事抗告理由狀上之法務
05 部○○○○○○○○○○收狀戳章可憑，故本案聲請撤銷處
06 分尚未逾法定期間，其聲請程序為合法，先予敘明。

07 三、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
08 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
09 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
10 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
11 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羈押之裁定時，並非在行
12 被告有罪、無罪之調查，其本質上係屬為保全被告刑事訴訟
13 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擔保嗣後刑之執行
14 程序，或為防止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對被告實施剝奪
15 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斷被告
16 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關
17 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最高
18 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8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
19 法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
20 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
21 安破壞甚鉅。且從實證經驗而言，其犯罪行為人大多有反覆
22 實施之傾向，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
23 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而反覆為同一犯罪行為，乃
24 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
25 決定應否予以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其準備或預備
26 再為同一犯罪行為，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環
27 境或條件下已經多次再犯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環境或
28 條件現尚存在，或其先前犯罪之外在環境或條件尚無明顯改
29 善，足以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或條件下，被告仍可能有再為
30 同一犯罪行為之危險，即可認定其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行為
31 之虞（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至

01 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
02 外，應由法院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
03 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
04 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
05 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
06 可言。

07 四、經查

08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案
09 受命法官於114年1月20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卷
10 內相關證據可佐，堪認涉嫌加重詐欺等罪之嫌疑重大。本案
11 除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外，並有證人即同案被告宋
12 俊維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張羅玉香、蘇德賢於警
13 詢時之指訴、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影像畫面擷
14 圖、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等件可資佐憑，業經本院調取全案
15 卷宗核閱無訛，是從被告上開自白及形式上證據判斷，已足
16 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7 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8 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
19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
2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故本案受命法官
21 據以認定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自屬有據。

22 (二)、聲請意旨雖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處分不當，然被告自承除本案
23 經起訴之詐欺犯行外，另於113年10月底尚有2次依上游成員
24 指示前往取款上繳之行為，佐以被告於113年10月間實際加
25 入詐欺犯罪組織，並依指示為加重詐欺及洗錢，其所涉被害
26 人數應非僅有如起訴書所示2名告訴人；又被告更依上游成
27 員指示行使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等資料，足見本案係有組織
28 之犯罪，被告亦非臨時起意偶然為之，復參以被告本案犯罪
29 過程、手法、規模及所擔任之工作角色等情狀，顯見被告確
30 有一而再、再而三之反覆實行加重詐欺取財之客觀行為。從
31 而，本案顯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加重詐欺犯罪之

01 虞，而有羈押之原因。

02 (三)、又被告本案所涉之乃集團性犯罪，影響社會秩序甚鉅、牽連
03 之層面亦廣，是本院衡量全案情節、被害法益及對受處分人
04 自由拘束之不利益暨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認倘以命被告
05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防範其
06 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為預防其再犯，維護公共利益，
07 認仍有羈押之必要。

08 (四)、綜上，本案受命法官為防止被告再犯，防衛社會安全，認有
09 羈押必要而裁定羈押，核屬有據，且其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
10 與比例原則，尚屬不悖。本案受命法官既已審酌全案事證，
11 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後予以裁量、判斷，且
12 未與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或論理法則有悖，亦已說明認定被
13 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及羈押
14 必要之理由，而為羈押處分，核屬本案受命法官本於職權之
15 適法行使，復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依前揭規定與說
16 明，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據為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又
17 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
18 請之情事，被告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違誤不當，為無理由，
19 應予駁回。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23 法官 李辛茹

24 法官 施又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禹璇